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1023号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气田产能工程（2020年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武胜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申请合川气田产能建设工程（2020年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武胜府〔2025〕33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土地征收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武胜县真静乡银子宝村7组；中心镇大通村1组，金马村6组，平静村7组；街子镇九湾村4组1.4704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.2286公顷，园地0.0069公顷，林地0.102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132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，由武胜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合川气田产能工程（2020年）建设用地。

三、武胜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

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武胜县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合川气田产能工程（2020年）建设用地征地情况  
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广安市人民政府。

## 附件

合川气田产能工程（2020年）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乡（镇）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真静	银子宝	7	0.2051	0.2051	0.1832	0.0069		0.0150		
中心	大通	1	0.2788	0.2788	0.2314		0.0377	0.0097		
	金马	6	0.2627	0.2627	0.2627					
	平静	7	0.2479	0.2479	0.2126			0.0353		
街子	九湾	4	0.4759	0.4759	0.3387		0.0651	0.0721		
合计			1.4704	1.4704	1.2286	0.0069	0.1028	0.1321		